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3203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鹰超

申请人 成都星澜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蓉都大道南四段199号5栋2单元7层附7070号-2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知新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香肠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螺旋切菜机；电动蔬菜切片机；电动蔬菜切丝机；家用切菜机；家用切肉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碎肉机